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壠秩字第4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

被移送人 何林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2年1月21日中警分刑字第1120096969號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林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扣案之鐵棍1支沒入之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11月28日11時11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鐵棍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照片4張

(三)扣案之鐵棍1支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持有鐵棍1支，為被移送人於

警訊時所自承，且有照片及扣案鐵棍1支可佐，依卷內照片可知，該物有質地堅硬，當具有殺傷力，且被移送人於警詢時稱：我要練武術云云。然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可知，被移送人實持鐵棍在道路中揮舞鬧事，此另有現場照片可佐，是上開所辯，顯非實在，難認有何正當理由，實則被移送人上開行為，確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。是以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之鐵棍1支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予以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中壢簡易庭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敏翠